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7-052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期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